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
其持有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部分债权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7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人、债务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6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7
附 件	1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债权清单由委托人、债务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了解；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
其持有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部分债权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72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其持有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暨债权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五、评估目的：债转股

六、经济行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需对涉及的其持有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七、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市场价值

八、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部分债权

九、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十、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十一、评估方法：债权核实

十二、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评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部分债权的市场价值为460,654,675.4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零陆拾伍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肆角）。

十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
其持有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部分债权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872 号

正 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其持有的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债务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债权人：

委托人单位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976B	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志勤
注册资本	88210.847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2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5 幢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生产、销售安全防范产品及安全防范工程施工（仅限成都分公司经营）；销售Ⅲ、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6821-3 除外）；医用光学器具（6822-1 除外）、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软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10 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三) 债务人**1、债务人概况**

债务人名称：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3904786K	名称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锋国
注册资本	49239.805152 万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7 号西安光电园 A609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计算机硬件、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及终端、光电缆、电子设备、电子仪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广播电视软件、硬件系统的设计；通信系统、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系统集成（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防爆电气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和西安麦特计量测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02 年第二次和第四次股东会决议，西安麦特计量测试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1,172,820.91 元股份转让给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将所持本公司 1,765,791.23 元股份转让给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12 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安大唐增资 1 亿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99.20%，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0.36%，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股权比例 0.44%。本次增资经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陕宏验字（2006）第 01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 年 7 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和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0.44%和 0.3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成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



3、历史财务资料

债务企业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情况见下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合计	325,462,386.06	203,645,549.34	112,776,542.63
负债合计	922,779,377.68	910,078,531.58	781,066,59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316,991.62	-706,432,982.24	-668,290,050.46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10月
一、营业总收入	30,032,893.94	40,729,590.81	22,921,418.62
二、营业总成本	407,672,074.26	169,481,602.67	33,933,487.43
其中：营业成本	29,160,342.18	34,785,611.74	11,917,158.74
税金及附加	33,481.04	1,497,354.94	384,382.77
销售费用	29,253,963.46	28,209,799.50	12,119,529.49
管理费用	44,767,678.46	40,634,148.03	12,603,958.48
财务费用	32,623,369.97	-15,399,743.97	-155,777.61
资产减值损失	271,833,239.15	79,754,432.43	-2,935,764.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74,491.26	-730,107.01	48,404,489.06
资产处置收益			4,547.40
其他收益		17,140,000.00	543,500.00
三、营业利润	-378,413,671.58	-112,342,118.87	37,940,467.65
加：营业外收入	1,600,356.52	3,226,128.25	202,464.13
减：营业外支出	412,563.14		
四、利润总额	-377,225,878.20	-109,115,990.62	38,142,931.7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377,225,878.20	-109,115,990.62	38,142,931.78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委托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是债务人的债权人。



二、评估目的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因此需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进行评估。

上述评估目的依据的经济行为文件如下：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2018）第 53 期”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部分债权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部分债权

根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2018）第 53 期”的记录，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账面余额 460,654,675.40 元人民币，与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账簿部分长期应付款记录一致。

委估债权所对应的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账簿部分长期应付款具体如下：

截止日期	借款期末余额	科目名称	结算单位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72,652,174.40	长期应付款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78,002,501.00	长期应付款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60,654,675.40		

列入本次评估的债权均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因自有资金不足向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该五笔借款双方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具体如下：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2015/4/21	DT01ND000031	72,652,174.4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2015/4/21	DT01ND000033	300,000,000.0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2015/4/21	DT01ND000037	78,002,501.0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2015/10/23	DT01ND000097	5,000,000.00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2015/10/21	DT01ND000098	5,000,000.00
合计				460,654,675.40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债权不涉及诉讼事项。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会议纪要（2018）第 53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4、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资办发[1992]36 号文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



行办法》；

6、财政部（2001）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7、国务院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78 号）；

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941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0、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3、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及其配套文件；

14、《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

15、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2017 年 8 月 29 日）；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2017 年 9 月 13 日）；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债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与资产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借款协议复印件；
- 3、其他有关产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与债务人负债的产生、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及其他资料；
- 2、委托评估的债权类评估明细表；
- 3、委托方及债务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4、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师应当明确业务基本情况，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资产处置方式、可获得的评估资料等因素，在与委托方协商的基础上，恰当选择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

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方法主要包括假设清算法、交易案例比较法、现金流偿债法和其他适用的分析方法。

假设清算法是指在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以分析债权资产在某一时刻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首先通过定性分析掌握债权资产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确定影响债权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然后选取若干近期已经发生的与被分析债权资产类似的处置案例，对影响债权资产处置价格的各种因素进行量化分析，必要时可通过适当方法选取主要影响因素作为比较因素，与被分析债权资产进行比较并确定比较因素修正系数，



对交易案例的处置价格进行修正并综合修正结果得出被分析债权资产价值的一种分析方法。当可获取的样本量足够大时，可以运用数理统计的方法（如回归分析、方差分析等）对样本进行分析，以此为基础测算债权资产价值。

现金流偿债法是指依据企业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考虑行业、产品、市场、企业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对企业未来一定年限内可偿债现金流和经营成本进行合理预测分析，考察企业以未来经营及资产变现所产生的现金流清偿债务的一种方法。

信用评价法，信用评价法是指通过信用评价的方式对债务企业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计算分析，评估债务企业的信用等级状况，根据信用等级状况、借款方式和借款形态计算借款本息的风险度，在此基础上计算借款本息折扣率和现值的一种方法。

债权评估的其他适用的分析方法还有债权核实法，债权核实法是指通过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进行核实，通过核对银行入账回单及向债务人发函予以确认，通过对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认委估债权的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假设清算法使用的是以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为前提，本次委估的债权是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进行的整体债权资产转让进行评估的，故本次评估我们不采用假设清算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主要适用于可以对债权资产进行因素定性分析以及有可供比较的债权资产交易案例的情形。本次评估委估的债权无可供比较的债权资产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我们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现金流偿债法主要适用于有持续经营能力并能产生稳定可偿债现金流量的企业；企业经营、财务资料规范，资产评估师能够依据前三年财务报表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合理分析预测。本次评估的债权所涉及的企业不能产生稳定可偿债现金流量，故本次评估我们不采用现金流偿债法。

信用评价法，信用评价法适用于企业的信用等级以及信用等级系数能够确定，且借款的方式系数和借款的形态系数能够确定。本次评估的债权所涉及的企业企业的信用等级以及信用等级系数不能确定，且借款的方式系数和借款的形态系数也不能确定，故本次评估我们不采用信用评价法进行评估。

由于以上几种方法均不适用，考虑债务企业已纳入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价函[2016]138号）文件公布的“电信科研院“僵尸企业”及特困企业名单，同时债权单位为国有企业，且债务单位为债权单位的全资子公司，债权单位对债务单位具



有完全的控制力，同时要承担连带责任和信用担保责任，故本次评估采用债权核实的方法进行评估。

（三）债权核实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估债权资产的特点，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债权进行核实，通过核对银行入账回单及向债务人发函予以确认，通过对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认委估债权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公司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历经评估前期准备工作、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完成现场工作、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债务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调查，指导债权单位清查债权、准备评估资料，核实债权与验证资料，包括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债权单位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五）确定评估方法并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调查了解，确定适当的评估方法，同时收集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市场资料及信息，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及内部复核

整理债务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债务人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按评估准则的要求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与委托人及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各方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规范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 3、债务人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债务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债务人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限制性假设

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评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部分债权的市场价值为 460,654,675.4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零陆拾伍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肆角）。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债权资产	460,654,675.40	460,654,675.40	-	-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评估报告中描述的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目的服务；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债务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报告委估债权以委托方和债务人提供的情况、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为前提，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方暨债权人负责。

（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本报告签字评估师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说明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次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若按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本资产评估报告应在完成核准和备案手续后方可正式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有效期限内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评估范围内有关资产的权属



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披露，但评估师并不具备对该等法律及财务事项表达意见的能力，也没有相应的资格。因此，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认为这些法律及财务事项对实现经济行为较为重要，应当聘请律师或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相应服务。

（二）限制说明

1、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余楚兴

资产评估师： 李珍珍

2018 年 12 月 13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邮编：200002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附 件

- 1、委托人、债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方、债务人承诺函；
- 3、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5、评估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